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12-043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加强经营班子建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于化荣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，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（简历附后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所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、经营管理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附简历:

于化荣先生，196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锻压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。现任本公司深圳区域生产运营总经理、通讯与消费电子产品事业部总经理，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戈尔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DDFT 工厂总经理，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磁头厂总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工程经理、主任工程师，广州隆辉电脑磁头厂高级工程师，宝鸡石油机械厂工程师等。于化荣先生在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。

于化荣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